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推舉臨時主席：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因尚未進行董事長選舉程序，經董事互推，由薛董事瑞元擔任臨時主席。

貳、會議開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定議程

伍、選舉案

案由：本基金會第 13 屆董事長選舉案。

決議：

- 一、本屆董事長選舉，應到人數 19 位，實體及線上出席共 16 位（含委託 6 位），達三分之二法定人數。
- 二、董事長選舉投票結果：薛董事瑞元獲得 16 票，當選為本基金會第 13 屆董事長。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2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

發言摘要

一、陳董事曼麗

「女性重回職場協助計畫」是以婦女二度就業還是以高齡就業的概念來鼓勵女性重回職場，參與類別可能會有哪一些？文字資料看起來是在地方政府婦女中心做經驗交流，是否能達到實質效益？女性重回職場意思是要有薪水、不是來做志工的，這部分是否也要跟勞動單位結合，我們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二、黃副執行長鈴翔

去年我們做了一個試驗性方案，跟民間單位合作工作坊，招收有意回流職場的婦女為對象，歸納出對這些女性有幫助的支持培力方案，並找到一些工作模式與操作方式，今年希望進一步跟在地婦女中心合作，培養他們有工作經驗與能力，一起帶動在地工作模式的開展，希望透過逐年舉辦鼓勵更多婦女回流職場。

三、吳董事秀貞

「弱勢群體女性經濟自立支持計畫」上半年將與 7 縣市合作，是這 7 縣市來申請合作，還是我們主動接洽？全年場次規劃為何？

四、黃副執行長鈴翔

「弱勢群體女性經濟自立支持計畫」是協助女性微型創業的新女力加速器，已進行第 6 年，前面是針對新住民，6 年下來成效不錯，我們希望在這一兩年針對

中高齡婦女有更多的著力，各縣市多是由長期配合的民間團體與就服單位協助，今年希望至少能跟 7 縣市以上的單位合作。

決定：洽悉。

第 3 案

案由：112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NEXT ROUND 我們的下一回合」暨台灣國家婦女館「LONG AFTER 婦女權益發展」主題展規劃及辦理情形報告。

發言摘要

一、呂董事欣潔

基金會做的展都非常好，我是在想，怎麼樣可以讓更多人看到？我知道有巡迴或跟不同婦團合作可能是滿好的方式，有沒有其他宣傳方式發揮更大效益，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二、黃副執行長鈴翔

歷年台灣國家婦女館的展都會到各個中心去巡展，每年也跟中央、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也會透過預約參訪的方式來參觀，今年也希望透過包括像 Re-Lab、台灣吧等社群的協助來觸及更多青年世代，未來也期待董事有更多可以跟我們一起連結的機會。

三、吳董事秀貞

就我知道，有些縣市地方政府也開始在做女路的開發，我們與民間團體合作的 12 條路線，可以怎麼跟公部

門結合？不是公部門做公部門、私部門做私部門，當然它有不同的展現方式，但是如果民間已經有經驗跟做法，可以做相關串聯，進一步在 22 個縣市女路的帶領下，公私部門共同宣導，透過導覽展現出各地女性的奮鬥與生命歷程。

四、黃副執行長鈴翔

謝謝吳董事的肯定，的確未來每一個縣市都有特色女路是我們的目標，一開始我們先在台北開發出 3 條女路，希望用這樣的工作經驗跟模式，結合各地婦女中心來做公私部門的合作開發。社家署也把相關方案跟中心評鑑結合，目的是鼓勵大家一起來做這件事，在地團體也很有意願。這部分應該有機會可以快速推廣，因為我們的工作模式，包括開發點位、人員訓練、預約導覽等整套流程都已完備，後續推廣到一般民眾是很有機會的。

決定：洽悉。

第 4 案

案由：我國參與「第 6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NGO CSW Forum) 暨「臺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 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執行長、副執行長聘任案。

決議：

- 一、通過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擔任本基金會執行長、黃鈴翔女士擔任副執行長。
- 二、執行長依規定由本基金會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擔任。

第 2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2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核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依規定將相關表件送請 3 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後，於本會網站公告。

第 3 案

案由：112 年度績效目標及 111 年度績效評核報告核定。

發言摘要

一、陳董事曼麗

請問績效評估的結果，綜合評估的分數是由誰來打？
內部評核做完會由哪個單位評核？

二、顏組長詩怡

分數的計算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5 頁，基本上是以量化評估，依照這些指標有明確數值，再填報為綜合評估的文字敘述與數字。

三、黃副執行長鈴翔

每年董事會通過的績效評估會送衛福部，由衛福部再召開績效指標評估審核會議做確認。

四、黃董事馨慧

112 年的目標值相較於前一年好像沒有增加，大部分都是減少，請問是因為預算少嗎？還是有什麼原因而比較保守？

五、薛董事長瑞元

績效指標訂定重點不在於場次數，而在於是否創新。基金會不像民間團體可以對議題有特定的立場，而是在整合社會對於各項議題的看法後，作為平臺來協調、形成初步社會共識，相對也會比較保守。從目前績效指標來看，大部分是確認方向後的執行工作，對於社會上新的議題較沒有做嘗試，或許未來在婦女權益政策、法令與計畫研議上可有新的發想，不必太過故步自封，對於社會敏感議題的倡議或社會溝通，基金會有時候可以扮演主導角色，讓社會在比較平和的氣氛之下進行理性討論。在績效指標上，就現有工作找一至二個計畫作為年度執行亮點，在下一年度報告中提出成果。

六、廖董事福特

我想提一個關於預算的問題，就我了解，政府捐助的

基金會可能經過多年運作遇到瓶頸，這個瓶頸來自於預算長久沒有變動，沒有變動會實質減少，因為薪資要增加、辦公費要增加；第二個部分是舊計畫行之有年、不做不行，要開發新計畫又受限於沒有預算，我們是否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微調、增加預算？或者像董事長所說，總體預算沒有增加，但每年針對特定計畫，比如每一年有一至二個亮點計畫，可以由其他管道或方法來挹注預算，讓基金會可以來做更創新的事情，當然更多事情同仁會更辛苦，這是相對循環的。

七、薛董事長瑞元

在公家機關的經驗是，先有計畫、就所需業務費和人事費去估算，才去爭取預算，比較容易通過，額度如果不是很多，行政部門通常也不會有太大意見。但是同仁也不要工作越擔越多，可以檢討業務是不是要一定要維持一樣的規模、場次，也許已經到了某個程度，反而可以減少、移轉給民間自行規劃。不要認為量化指標不能減，開拓新的工作可能是更重要的。

決議：

- 一、年度目標與績效指標照案通過，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 二、請就工作計畫進行討論後，擇選一至二個作為本年度亮點計畫及規劃具體作法，並於明年評核報告中提出成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簽到冊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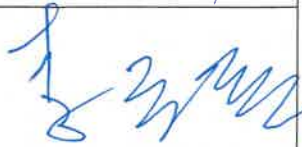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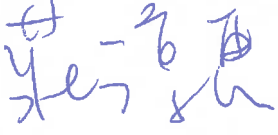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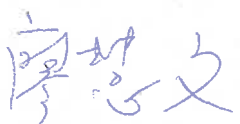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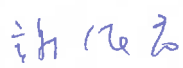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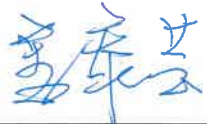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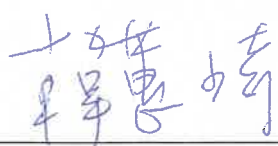



董 事	簽 名
薛董事瑞元	薛瑞元
游董事美惠	請 假
廖董事福特	廖福特
葉董事德蘭	葉德蘭 請假
郭董事玲惠	請 假

董 事	簽 名
黃董事馨慧	✓ 黃馨慧
秦董事季芳	✓ 秦季芳
曾董事梅玲	(線上)
吳董事淑慈	吳淑慈
呂董事欣潔	(線上)
林董事綠紅	請假
陳董事曼麗	✓ 陳曼麗

董 事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吳董事秀貞		
林董事右昌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吳董事釗燮	(請假)	姓名：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副執行長
		姓名：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專門委員兼科長
潘董事文忠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蔡董事清祥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許董事銘春	(請假)	姓名：  單位：勞動部 職稱：參事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董事	(請假)	姓名：羅赫臻 Helu Chiu 單位：原民會 職稱：處長
監察人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莊監察人翠雲	(請假)	姓名：邱美齊 單位：財政部 職稱：專門委員
朱監察人澤民	(請假)	姓名：陳梅英 單位：主計總處 職稱：副處長
呂監察人觀文	請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子葳	
衛福部社家署		
衛福部社家署	江幸子	
衛福部社家署	石敏弘	

簽 到 冊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		李組長立璿	
陳組長慧怡		莊組長淳惠	
蔡研究員淳如		萬研究員秀娟	
廖研究員慧文		謝研究員依君	
李研究員心祺		廖研究員尉如	
薛專員淳雅		姜專員泰芸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林綠紅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薛瑞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 託 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13屆第1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羅振隆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原印章位置)

委託人：

主任委員·林瑞兒
委員·Kwang·Pairol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陳曼麗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_____ (董事簽章)

(內政部蓋)

受委託董事：黃馨慧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 託 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鐘參事琳惠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台幼部基)

委 託 人： _____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_____

元亨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 託 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比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游美惠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蔡登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 託 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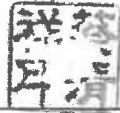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法務部印)

委 託 人： _____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 託 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